



CHINA  
**ENERGINE**

From Engine to New Energy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2021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企業文化

## 使命

投身新能源 • 貢獻社會 • 造福人類

## 目標

追求卓越 • 引領新能源

## 價值觀

人盡其才 • 和諧共贏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5
附加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慶平先生 (董事長)  
李磊先生 (總裁)  
許峻先生 (財務總監)  
王光輝先生 (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 (主席)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君棟先生 (主席)  
韓慶平先生  
劉斐先生  
李大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劉斐先生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 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韓慶平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許峻先生  
王光輝先生  
李大鵬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授權代表

韓慶平先生  
余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3樓2301室

股份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分行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網頁	<a href="http://www.energine.hk">www.energine.hk</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cs@energine.hk">cs@energine.hk</a>
股份代號	1185



##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於以下段落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

## 業績摘要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全力爭取風場開發與運營的商業機會，但是，上半年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或實現業務收入。

由於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破產清算，風機製造業務終止經營；也失去對航天龍源(本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本溪」)的控制權，龍源本溪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銷售收入並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因此上半年並無收益。

## 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風光進入平價上網階段的關鍵一年，可再生能源面臨全新的發展形勢。在碳達峰、碳中和長期願景及目標推動下，中國政府鼓勵風力發電等新能源資源的開發與應用，可再生能源在電力裝機中的比重將進一步提升，本行業長期向好的趨勢未變。

本集團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一直在為公司求生存、實現轉型發展而努力。正視「碳達峰、碳中和」時代背景下新能源大發展的戰略機遇期，在前期市場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管理層仍在全力爭取風電資源開發與運營的商業機會，努力促成目標項目的合作開發，力爭達成財務目標，但相關配套條件的落實還需時間和資源，意向目標資源的成功開發尚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或控股股東將視交易對價情況，決定是否收購北京萬源所持有的龍源本溪15%股權，再次取得龍源本溪的控制權；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積極尋求商機、全力開拓國際工程業務，拓展主業範圍。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10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18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款項為1,016,591,000港元，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借入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共計899,559,000港元）及火箭院透過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向本公司墊付的擔保貸款480,723,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而產生。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1,039,000港元、3,213,000港元及7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港元、3,206,000港元及9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0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681,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質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家商業銀行的函件，當中提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會出現未能及時償還合計約人民幣35,800萬元的貸款的情況，並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蓋章之兩封項目融資事宜函件(「項目融資事宜函」)，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協調資金確保日後能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就目前而言，本集團對該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法律有效性有所保留，本集團正在尋求法律顧問機構協助，以判斷其法律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保留抗辯權利，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已受理破產管理人訴本集團的子公司力明發展有限公司未繳出資約人民幣1.55億元，並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法律顧問協助應訴，經初步法律意見分析，要求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之主張並不成立。由此產生的財務影響已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附加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權益。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	12,905
收益成本		-	(9,488)
毛利		-	3,417
其他收入		8	8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9	(216)
行政費用		(7,405)	(12,28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b>(7,258)</b>	(8,252)
財務成本	5	<b>(3,625)</b>	(2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968</b>	5,145
除稅前虧損	7	<b>(1,915)</b>	(3,369)
所得稅開支	8	<b>(807)</b>	(1,41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2,722)</b>	(4,78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54,159)
期內虧損		<b>(2,722)</b>	(58,942)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19,851)</b>	5,9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2,573)</b>	(53,04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714)</b>	(4,3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159)
	<b>(2,714)</b>	(58,55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b>	(385)
期內虧損	<b>(2,722)</b>	(58,9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0,604)</b>	(53,455)
非控制性權益	<b>(1,969)</b>	414
	<b>(22,573)</b>	(53,041)
每股虧損—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6)港仙</b>	(1.3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6)港仙</b>	(0.10)港仙

附註

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2	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36,210</b>	224,655
		<b>236,412</b>	225,0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b>4,971</b>	5,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		<b>3,689</b>	4,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347</b>	19,956
		<b>21,007</b>	29,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b>981,721</b>	967,990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4	-	496,47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15	<b>1,016,591</b>	508,564
租賃負債		<b>1,463</b>	1,430
		<b>1,999,775</b>	1,974,463
流動負債淨額		<b>(1,978,768)</b>	(1,944,8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742,356)</b>	(1,719,8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1,013</b>	1,753
遞延稅項負債		<b>1,212</b>	399
		<b>2,225</b>	2,152
負債淨額		<b>(1,744,581)</b>	(1,722,00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436,900</b>	436,900
儲備	<b>(2,008,816)</b>	(1,988,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b>(1,571,916)</b>	(1,551,312)
非控制性權益	<b>(172,665)</b>	(170,696)
虧絀總額	<b>(1,744,581)</b>	(1,722,00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7,062	3	(4,814,645)	(1,551,312)	(170,696)	(1,722,008)
期內虧損	-	-	-	-	-	-	(2,714)	(2,714)	(8)	(2,722)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891)	-	-	(17,891)	(1,961)	(19,8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891)	-	(2,714)	(20,605)	(1,969)	(22,574)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	(10,829)	3	(4,817,359)	(1,571,917)	(172,665)	(1,744,58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50,041	107,825	(3,907,511)	(391,978)	41,191	(350,787)
期內虧損	-	-	-	-	-	-	(59,356)	(59,356)	414	(58,942)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00	-	-	6,700	(799)	5,9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700	-	(59,356)	(52,656)	(385)	(53,041)
轉撥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900	86,971	2,732,397	1,399	156,741	107,825	(3,966,867)	(444,634)	40,806	(403,828)

###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進行重組而由其他儲備轉撥之總金額116,025,000港元及已確認及已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其他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僅可用作i)彌補往年虧損或ii)擴充生產業務的儲備基金及用作日後改善安全生產環境、改進設施但不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基金。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066)</b>	(15,1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5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7)
結算其他應收票據	-	13,65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2,19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0,99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54)</b>	(40,008)
新借入其他貸款	-	166,897
償還其他貸款	-	(105,097)
償還租賃負債	<b>(590)</b>	(1,31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1,7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664)</b>	1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7,710)</b>	14,6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956</b>	78,2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1</b>	(3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347</b>	92,5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2,7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為1,978,768,000港元及1,744,58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火箭院款項為1,016,591,000港元,目前全部已到期;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2,347,000港元。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在與火箭院積極磋商,以自火箭院取得足夠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就其應付火箭院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016,591,000港元)履行其反擔保及擔保責任,該款項乃因本公司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借入的若干反擔保貸款(包括應付利息共計899,559,000港元)及火箭院透過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作為受託人)向本公司墊付的擔保貸款480,723,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000元而產生,均於目前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火箭院已向本公司出具信函,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付上述擔保責任,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財務支持。該等承諾自信函簽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有效。

## 1. 編製基準 (續)

- (ii) 本集團一直安排向其債權人結算部分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直與其債權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債權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結算要求(如有)。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可與其債權人進一步磋商，並協定結算協議(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並履行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在執行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與本集團債權人就結算安排(如適用)達成的協議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所以，本集團或許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或火箭院不再具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的財務能力，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在報告期末屬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	12,905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於達成與客戶的唯一履約責任時(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合約內貨品的可觀察價格計算，原因是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亦無可變代價。

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確認匯兌虧損淨額	139	(216)

## 5. 財務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其他負債利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186
66	76
<b>3,559</b>	-
<b>3,625</b>	262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經營業務，原因是北京萬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破產清盤。

上一中期已終止經營風力發電相關產品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54,159)</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27
銀行利息收入	(8)	(36)
	<u>161</u>	<u>325</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861
遞延稅項支出	807	553
	<u>807</u>	<u>1,41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714</b>	4,39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54,159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b>2,714</b>	58,55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4,368,995,668</b>	4,368,995,668

## 10. 每股虧損—基本 (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0.06)港仙</u>	<u>(1.34)港仙</u>

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24)港仙)，按期內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4,159,000港元)及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3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66,000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虧損47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進行之估值乃參考中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後作出。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13,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分別為1,039,000港元、3,213,000港元及7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港元、3,206,000港元及951,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0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681,000港元）。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的為並無已收票據的結餘1,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港元），餘額為具備已收票據供未來結算的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並無已收票據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b>1,039</b>	1,027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495,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905,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b>495,534</b>	489,90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468,4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614,000港元）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13,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8,000港元）。

## 1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之公平值	-	496,47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火箭院及航天科技財務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若干借貸，已向火箭院提供一項擔保及一項反擔保合計1,778,675,000港元或人民幣1,4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472,000港元或人民幣1,480,000,000元）。根據擔保，倘獲擔保的前附屬公司未能到期還款，則本公司須分別償還從火箭院及航天科技財務取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擔保及反擔保承擔的最大責任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借貸及應付利息合計899,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341,000港元）。

## 1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i)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往來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有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要確定對方身份及該等交易是否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實屬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大部分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 (ii)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港元)後,應收聯營公司款3,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以及不計息。

(b) 期內,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股東火箭院之貸款利息	-	17,94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之 貸款利息	-	20,217
已付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利息	-	18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	-	1,78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631
向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維修服務支出	-	988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2	2,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2
	<b>2,314</b>	<b>2,540</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